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國調 002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「曉基地、玉桂嶺基地事件」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指出，當時調查人員對於被逮捕、拘留及訊問之村民，施以違反人道之處遇，軍事偵審未依法定程序進行，以現今承平時民主人權之角度觀之，上開相關拘捕及訊問作為是有不當。2.軍事審判法 88 年修正後，軍法機關改採地區制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及外、離島成立軍事法院暨檢察署，軍事情報局與軍管區司令部(即後備指揮部改制前之單位)即已未編設軍事偵審機關，另於 102 年再次修法後，現役軍人平時涉法案件，審判權已移轉司法機關，故該部承平時已不具刑事案件偵審權限。3.國防部將謹記本案歷史教訓，並遵循國家政策，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令辦理相關作為</p> 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陳○○、陳○○、林○○3 人為本案調查後，發現當年軍事審判不符合民主憲政秩序，3 人均符合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第 6 條 3 項 2 款，應予以平復之案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一、本案將 131 位遭到國民黨政府軍事判決的鹿窟案政治受難者，函請促轉會依法平反，嗣促轉會於 2018 年 10 月第 1 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，公告撤銷其罪名。</p> <p>二、本案於 2017 年 10 月首度公布鹿窟事件的官方報告，並選在鹿窟事件 65 週年舉辦「鹿窟村民見面會」，讓鹿窟事件、玉桂嶺和瑞芳曉基地的受難者及家屬齊聚，獲 20 餘篇媒體報導(含 BBC 中文網)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.07.23 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